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8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2,41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11,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235%。
-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03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55,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69%。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09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7,542	2,971	12,419	3,711
銷售成本		(2,396)	(2,045)	(4,655)	(2,535)
毛利		5,146	926	7,764	1,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46	85	2,266	3,114
行政費用		(6,089)	(7,734)	(10,917)	(15,399)
財務成本	5	(379)	(1,394)	(1,081)	(2,7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	(8,117)	(1,968)	(13,8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560)	329	(3,008)	788
本期間虧損	7	(2,336)	(7,788)	(4,976)	(13,094)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74)	1,206	(492)	1,809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1,574)	1,206	(492)	1,809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3,910)	(6,582)	(5,468)	(11,28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4)	(6,727)	(4,034)	(12,855)
非控股權益	(852)	(1,061)	(942)	(239)
	<u>(2,336)</u>	<u>(7,788)</u>	<u>(4,976)</u>	<u>(13,094)</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39)	(6,068)	(4,435)	(11,874)
非控股權益	(871)	(514)	(1,033)	589
	<u>(3,910)</u>	<u>(6,582)</u>	<u>(5,468)</u>	<u>(11,28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0.03)	(0.17)	(0.09)	(0.36)

8

載於第9至2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205	2,713
會所債券		115	115
		8,320	2,8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37	1,433
合約資產		6,8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369	4,99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57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500	1,50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855	-
受限制現金		3,67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88	59,173
		63,715	67,6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492	8,845
預收款項		694	19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598
即期稅項負債		1,470	916
		16,656	10,556
流動資產淨值		47,059	57,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79	59,944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003	49,516
遞延稅項負債	2,874	3,052
	15,877	52,568
資產淨值	39,502	7,3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3,355	23,147
儲備	17,462	(15,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817	7,658
非控股權益	(1,315)	(282)
權益總額	39,502	7,376

載於第9至2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本— 不可贖回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外幣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優先股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5,600	5,017	3,348,003	1	16,341	36,783	115,692	(49)	(3,537,640)	(252)	20,923	20,6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2,855)	(12,855)	(239)	(13,09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981	-	-	981	828	1,809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981	-	(12,855)	(11,874)	589	(11,285)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普通股 於購股權失效後釋放儲備	5,017	(5,017)	-	-	-	-	-	-	-	-	-	-			
	580	-	15,791	-	-	(4,479)	-	-	-	11,892	-	11,892			
	-	-	-	-	-	(32,304)	-	-	32,304	-	-	-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21,197	-	3,363,794	1	16,341	-	116,673	(49)	(3,518,191)	(234)	21,512	21,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本— 不可贖回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外幣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優先股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注資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23,147	3,393,805	9,628	1	16,341	118,414	(49)	(3,553,629)	7,658	(282)	7,37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034)	(4,034)	(942)	(4,976)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	(401)	-	-	(401)	(91)	(49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401)	-	(4,034)	(4,435)	(1,033)	(5,468)				
行使可換股債券	208	49,792	-	-	(12,406)	-	-	-	37,594	-	37,594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23,355	3,443,597	9,628	1	3,935	118,013	(49)	(3,557,663)	40,817	(1,315)	39,502				

載於第9至2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98)	(10,9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86)	2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8)	11,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2,282)	1,1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173	23,817
匯率變動淨影響	197	(7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088	24,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88	24,884

載於第9至2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附註2披露。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段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則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9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預期影響詳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資產（實體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該等因素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應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的合併影響，可能導致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量有別於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數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模式規定，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的所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FVTPL。SPPI測試的目的是確保含有非基本貸款特點的債務工具（如轉換權及股本掛鈎支出）FVTPL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FVTPL的工具的後續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性金融資產類似。

就符合SPPI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而言，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基於管理該等工具的業務模式釐定。按「持有至買賣」或「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FVTPL。按「持有至募集及銷售」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FV-OCI的負債。按「持有至募集」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FV-OCI分類及攤銷成本分類的工具的後續計量，分別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與債務證券的可供銷售（「AFS」）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類似方式經營，惟下文討論的減值撥備除外。

就分類為FV-OCI或攤銷成本的該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而言，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債務工具以FVTPL（若如此行事撤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所有權益工具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FVTPL，除非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權益工具分類為以FV-OCI。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AFS股本證券不一樣，股本類FV-OCI導致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回收至損益。僅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除因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呈報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行規定保持不變。

衍生工具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FVTPL計量。

減值

新的減值指引載有分類為攤銷成本或FV-OCI的所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並無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將在很大程度上改變本集團的信貸虧損方法及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反映透過評估使用關於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合理及證明資料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按等於以下各項的金額計量：(i)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ii)自初步確認起或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就各以往呈報期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時間及不明朗因素制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被提供給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本集團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貨品或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貨品或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如合約涉及多種貨品或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得為無條件。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i) 信貸介紹及服務費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線上消費金融平台，提供匹配借款人與投資者的線上平台。本集團認為，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不從投資者與借款人在其平台上的貸款錄得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從借款人收到的總代價一般包括促成貸款發放及提供持續每月服務（主要涵蓋現金處理服務及收款服務）的服務費，亦包括對質保基金的出資，質保基金向認購該等貸款的投資者提供保障機制。

來自借款人的總代價首先按公允價值分配至應支付的質保基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擔保的定義），餘額則基於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信貸介紹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本集團一般以合併費用形式收取與信貸介紹及持續每月服務有關的全部金額。

本集團將信貸介紹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不單獨出售該等服務，但本集團認為兩種可交付安排均有獨立價值。然而，本集團不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第三方售價證明，因為並無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開資料。因此，本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作為分配的基準。分配至信貸介紹的服務費總額於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分配至放款後服務的服務費遞延處理，以直線法在貸款期限內確認，這與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當收到的現金不等於已確認收益，則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確認。客戶於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收益	21,566	(9,147)	12,419
銷售成本	(13,802)	9,147	(4,655)
毛利	7,764	-	7,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66	-	2,266
行政費用	(10,917)	-	(10,917)
財務成本	(1,081)	-	(1,081)
除稅前虧損	(1,968)	-	(1,968)
所得稅開支	(3,008)	-	(3,008)
本期間虧損	(4,976)	-	(4,976)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92)	-	(492)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5,468)	-	(5,46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呈報金額 千港元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5	-	8,205
會所債券	115	-	115
	8,320	-	8,320
流動資產			
存貨	1,337	-	1,337
合約資產	-	6,893	6,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2	(6,893)	19,369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500	-	1,50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855	-	3,855
受限制現金	3,673	-	3,6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88	-	27,088
	63,715	-	63,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2	-	14,492
預收款項	694	-	694
即期稅項負債	1,470	-	1,470
	16,656	-	16,656
流動資產淨值	47,059	-	47,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79	-	55,3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003	-	13,003
遞延稅項負債	2,874	-	2,874
	15,877	-	15,877
資產淨值	39,502	-	39,502



	於2018年6月30日		
	並無採納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3,355	-	23,355
儲備	17,462	-	17,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817	-	40,817
非控股權益	(1,315)	-	(1,315)
權益總額	39,502	-	39,502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貸介紹及服務費	6,223	-	7,735	-
公寓租賃	437	-	437	-
銷售智能穿戴設備	18	2,385	2,674	2,461
銷售彩票設備	-	44	-	44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66	6	456	42
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598	536	1,117	1,164
	7,542	2,971	12,419	3,711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設定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透過線上平台提供信貸介紹及服務（包括信貸介紹服務、貸後服務及財務擔保服務）；
- (b) 公寓租賃業務－為業主及承租人提供公寓租賃的管理；
- (c)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研發及銷售智能穿戴設備；
- (d) 彩票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及
- (e) 體育訓練業務－提供體育訓練服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公寓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能穿戴 設備業務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體育訓練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7,735</u>	<u>437</u>	<u>2,674</u>	<u>456</u>	<u>1,117</u>	<u>12,419</u>
分類溢利/(虧損)	<u>4,833</u>	<u>(1,698)</u>	<u>(1,276)</u>	<u>(1,950)</u>	<u>(32)</u>	<u>(1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266</u>
中央行政成本						<u>(4,111)</u>
除稅前虧損						<u>(1,968)</u>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公寓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能穿戴 設備業務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體育訓練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u>	<u>-</u>	<u>2,461</u>	<u>86</u>	<u>1,164</u>	<u>3,711</u>
分類(虧損)/溢利	<u>-</u>	<u>-</u>	<u>(1,329)</u>	<u>(6,802)</u>	<u>79</u>	<u>(8,0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3,114</u>
中央行政成本						<u>(8,944)</u>
除稅前虧損						<u>(13,882)</u>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公寓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能穿戴 設備業務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體育訓練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31,523	8,786	6,373	2,557	2,762	52,00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0,034</u>
綜合資產						<u>72,035</u>
分類負債	9,907	727	735	19,431	212	31,01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521</u>
綜合負債						<u>32,533</u>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412	-	7,842	4,162	2,795	28,21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42,289</u>
綜合資產						<u>70,500</u>
分類負債	2,573	-	884	57,213	212	60,88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242</u>
綜合負債						<u>63,124</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79	1,394	1,081	2,773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2)	-	(3,186)	-
遞延稅項	62	329	178	78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開支)/抵免總額	(2,560)	329	(3,008)	788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0)	(1)	(118)	(2)
外匯收益淨額	(642)	(59)	(163)	(96)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834)	-	(1,984)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240	-	48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132	1,168	4,927	2,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	60	506	126
董事酬金	301	772	603	2,441
總員工成本	3,759	2,000	6,036	4,97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1,753	625	2,402	1,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5	255	1,184	508
特許經營權攤銷	-	1,591	-	3,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	454	99	454
合約資產減值	36	-	36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484)	(6,727)	(4,034)	(12,855)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71,035	4,070,592	4,665,280	3,597,93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2,713	2,436
添置	7,003	1,377
出售	(106)	(102)
折舊	(1,184)	(1,133)
匯兌差額影響	(221)	135
賬面淨值，期／年終	8,205	2,713
成本	13,357	7,242
累計折舊	(5,152)	(4,529)
賬面淨值，期／年終	8,205	2,713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各收益確認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7	27
31至60日	72	11
61至90日	69	6
90日以上	166	4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444	4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925	4,944
	19,369	4,992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同且通常乃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協商結果。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90	24
31至60日	73	5
61至90日	82	6
90日以上	138	6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83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09	8,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492	8,845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2	767	585	2,427
終止僱用後福利	9	5	18	14
	301	772	603	2,441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初重新啟動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並獲得良好的業務增長勢頭。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業務累計促成借款交易金額達近人民幣1.7億元，累計促成交易量超過8.5萬宗，並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7,73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公寓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下旬與一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了武漢伍浩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伍浩」）並開展公寓租賃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取154套公寓（共549間房間）的代理權利，並成功促成其中264間房間的租賃，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43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智能穿戴設備業務

本集團正在不斷深化及提升第二代智能眼鏡及健康智能手環之功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221副智能眼鏡及15,068副健康智能手環之銷售，分別錄得銷售收益約208,000港元及2,46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1,000港元及無）。



彩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16日及4月13日之公告所述，董事已對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戰略進行修訂，將該業務重點由深圳及重慶轉為山東。根據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與山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簽定的協議，深圳高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並可根據網點銷售金額收取若干百分比收費。截至2018年6月底，本集團已在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網點1,503個，已獲批准網點943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錄得收益約45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000港元）。

體育訓練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許素虹乒乓球訓練中心，為不同年齡及水平的學生提供乒乓球訓練服務。本集團的體育訓練業務於首半年度內維持穩定營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達約1,117,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4,000港元），略低於2017年同期水平，乃由於正常業務波動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2,41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11,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23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ii)公寓租賃業務；(iii)智能穿戴設備業務；(iv)彩票業務；及(v)體育訓練業務。本公司於2018年4月首次錄得由公寓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03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55,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69%，主要是因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服務業務錄得盈利及中央行政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72,03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0,500,000港元）、總負債約32,53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3,124,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27,08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9,173,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13,00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9,516,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39,50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376,000港元）計算之尚未償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2017年12月31日：約671%）。借貸全數代表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於2018年1月，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被行使，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並減少了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從而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可換股債券乃零息並將於2020年8月26日到期。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671,035,04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4,629,368,382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接獲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之轉股通知書，其將行使尚未行使本金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41,666,666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1月24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9%及緊接經轉換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89%）已於2018年1月26日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仁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仁分」）與劉繼平（「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武漢伍浩訂立一份協議。武漢伍浩於2018年3月下旬開展公寓租賃業務。杭州仁分與劉先生將向武漢伍浩注資共人民幣12,000,000（相當於約14,849,831港元）。武漢伍浩由杭州仁分與劉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

資本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買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約7,00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國家新的法律法規落地，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發展將更加規範健康，而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也將穩定長足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同時認為，國內公寓租賃行業近年來快速發展；本集團開展公寓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營業收入和利潤，有利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狀況。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6名（2017年12月31日：42名）僱員。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孫海濤 （「孫先生」）	1,834,963,213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28%

附註：

- (1)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孫先生於杭州恩牛約26.94%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此外，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2018年7月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2051）全資擁有及由孫先生最終控制）（其詳情載於下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與杭州恩牛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恩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 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¹⁾	120,076,000	47.02%
		其他 ⁽¹⁾	50,355,000	
		其他 ⁽¹⁾	387,756,522	

附註：

- (1) 孫先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Sun Limited (i)透過Wukong Ltd. (由孫先生創立的酌情信託Wukong Trust實益擁有)實益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120,076,000股股份；(ii)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1 Xinhua L.P.，而51 Xinhua L.P.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50,355,000股股份；及(iii)透過不同的投票委託持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387,756,52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³⁾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杭州振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杭州恩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上海悟牛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L)	39.28%
51RENPIN.COM INC. ⁽¹⁾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L)	39.28%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7.10%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99,963,213(L)	47.10%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³⁾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28%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 ⁽²⁾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834,963,213 (L)	39.28%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L)	7.81%

附註：

- (1) 與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2)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擁有其約59.80%股權）全資擁有。王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 所持有並抵押予天圖投資有限公司，365,000,000股股份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3)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孫先生擔任。孫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互聯網及金融科技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孫先生於移動互聯網及金融科技的豐富實踐經驗，孫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但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孫先生及趙軻先生負責，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 主席及執行董事孫海濤先生為51信用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7月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2051）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
- － 執行董事趙軻先生為51信用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7月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2051）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柯先生於2018年3月1日辭任為北京阿里巴巴音樂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8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